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伯泰科

股票代码：688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翟王镇南外环路北 200 米

通讯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翟王镇南外环路北 200 米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间接持股转变成直接持股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莱伯泰科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纵横	指	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景浩润	指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宏景浩润全体股东一致决议解散宏景浩润，由其控股股东莱纵横承继宏景浩润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莱伯泰科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莱纵横将因本次宏景浩润注销而股份增加，由间接持有莱伯泰科股份转变为直接持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翟王镇南外环路北 200 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2MA956YFGXA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于浩（持股 34.4338%）、黄图江（持股 10.5821%）、邓宛梅（持股 10.5821%）、丁良诚（持股 8.6561%）、刘海霞（持股 8.6561%）、马宏祥（持股 5.7673%）、张晓辉（持股 4.0423%）、宝红玉（持股 3.8519%）、朱彬（持股 3.8519%）、王争奇（持股 2.3147%）、胡建文（持股 2.3147%）、田春明（持股 2.1734%）、马忠强（持股 1.3868%）、谢新刚（持股 1.3868%）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翟王镇南外环路北 200 米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于浩	女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1、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4、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5、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宏景浩润已完成清算注销，信息披露义务人莱纵横作为宏景浩润的控股股东将承继宏景浩润所持有的莱伯泰科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增加，由原通过宏景浩润间接持有莱伯泰科股份转变为直接持有莱伯泰科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因上述原因而正在实施的增加持有莱伯泰科股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减持莱伯泰科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宏景浩润全体股东决议，一致同意解散宏景浩润并已依法进行清算注销。宏景浩润注销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莱纵横作为其控股股东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的形式承继宏景浩润所持有的莱伯泰科全部股份。本次承继完成后宏景浩润不再持有莱伯泰科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增加，由原通过宏景浩润间接持有莱伯泰科股份转变为直接持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宏景浩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1%。其中，宏景浩润的法人股东莱纵横通过宏景浩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5%；宏景浩润的个人股东暨莱纵横的全部合伙人通过宏景浩润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5%。莱纵横的全部合伙人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750,000 股中的各自占比与其在莱纵横的出资比例一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宏景浩润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莱纵横将通过承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纵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0,000	4.105%	5,500,000	8.2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宏景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浩

日期：2021年12月3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顺义区
股票简称	莱伯泰科	股票代码	688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莱纵横作为宏景浩润的控股股东，在宏景浩润注销后承继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750,000 股 持股比例：4.1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2,750,000 股 变动比例：4.105% 变动后数量：5,5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浩

日期：2021年12月30日